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3255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被告 垣晟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曾坤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壹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〇
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七，餘由原告負
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垣晟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於民國
110年1月8日17時20分許駕駛車號營業曳引車後接子車車號
為00-00號，行經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與中鋼路口，因於
岔路口右轉彎未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而與由原告承保車體
險，洪尉隆所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輛）發生擦撞，系爭車輛因而損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
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
77,836元（零件費用40,177元、塗裝14,692元、工資22,967

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系爭車輛車主行使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提起本訴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7,8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受僱人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轉彎未保持兩車並行安全距離，致擦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已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受損照片、車輛修復估價單、系爭車輛行照、發票、賠款滿意書等件為證（第33-75頁），並有本院就系爭事故依職權調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檢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交通事故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1-115頁）；且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亦為是認，有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87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被告之受僱人有轉彎未保持兩車並行安全距離，致擦撞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應屬真實。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受僱人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駕駛疏失擦撞系爭車輛，被告身為僱用人自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亦定有明文。復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查，原告主張其為系爭車輛之保險人，並已按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以修復系爭車輛返還車主，已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賠款滿意書等件可稽，被告就上開書證亦未到庭爭執，是原告主張得就被告前開過失行為，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自屬有據。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77,836元，已提出上開理賠資料為證，並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09年11月出廠）為佐（本院卷第33頁）。又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9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

01 1月8日，已使用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
02 8,50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03 40,177÷(5+1)÷6,69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04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0,
05 177－6,696) ×1/5×（0+3/12）÷1,67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6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
07 0,177－1,674＝38,503】，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22,967及塗
08 裝14,692元，合計76,162元。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給付76,1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27日
11 （本院卷第1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 計算之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3 予駁回。又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訴訟費用除原告起訴繳
16 納之裁判費1,000 元外，另有送交通事故鑑定費用預納之3,
17 000 元應併予加計。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
18 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定
19 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合計為4,000 元，應由兩造比
20 例負擔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8 人數附繕本）。

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3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